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齿口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齿口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5 号）确认，公司发行 81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0,2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00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试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877213532）。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3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尚汇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汇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尚汇”），子公司尚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50131000943445661，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款项转入前述子公司尚汇开设的专户管理。

上述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华齿口腔	50131000877213532	10,060,200	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子公司尚汇	50131000943445661		0
合计			10,060,200	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60,200.00	
加：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44,668.1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年度
新建口腔医疗机构（尚汇）		
1、工程装修费用	4,063,800.00	690,000.00
2、租金物业费用	6,034,858.93	636,791.17
3、固定资产投入费用	0	0
4、银行手续费（如有）	93.96	3.12
5、销户转出	6115.29	611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募集资已使用完毕，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